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701001</b>
投诉人: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b>Zhang Ying</b>
争议域名:	<华大基因.mobi>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被投诉人：Zhang Ying, 地址为 北京。

争议域名为<华大基因.mobi>,由被投诉人通过 Beijing RITT - Ne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 13 号楼。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注册信息确认至投诉书中指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国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被投诉人注册商在 5 日内确认信息，但一直没有收到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于是向 ICANN 寻求协助。2017 年 8 月 7 日，ICANN 回复并指出，根据 WHOIS 纪录，正确的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为 Beijing RITT - Ne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2017 年 8 月 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注册信息确认至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Beijing RITT - Ne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要求注册商在 5 日内确认信息，2017 年 8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注册商 Beijing RITT - Ne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确认函件，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017 年 8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通知要求投诉人在 5 日对投诉书作出修改。2017 年 8 月 10 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7年8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17年8月14日起20个历日(即2017年9月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9月4日，确认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答辩书的通知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9月12日向罗家欣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收到罗家欣女士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17年9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罗家欣女士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设立于2010年，其起源于1999年成立的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基因组学研发机构，在基因测序及生命科学领域具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华大基因”为投诉人最知名的企业字号和注册商标；

2010年，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台湾地区及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多类“华大基因”商标；2011年，投诉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注册取得了“华大基因”多类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华大基因.mobi>注册于2016年6月22日，晚于投诉人享有“华大基因”字号权益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华大基因”在先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极易引起公众混淆。

投诉人在多个国家拥有下列商标：

#### **中国大陆：**

第7784097号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电子监听仪器；细菌培养器；理化实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显微镜；光学器械和一起；非医用X光防护设备（截止）；

第7784137号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奶瓶（截止）

第7790533号注册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44类）：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草坪修整；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截止）；

####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301539469号注册商标**

第1类：蛋白（动植物原料）；工业用酶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防微生物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科学用化学试剂（非医用和兽医用）；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

第 5 类：医药制剂；血清；医用药膏；医用药丸；医用诊断制剂；血红蛋白；医用饲料添加剂；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兽医用酶；杀虫剂。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品；缝合材料。

第 35 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和服务）；商业橱窗布置；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室友开采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计算机变成；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租赁；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无形资产评估。

第 44 类：医院；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动物育种；兽医辅助；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草坪修整；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美容师服务。

第 45 类：知识产权咨询；司法鉴定服务；诉讼服务；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安全咨询；社交陪伴；婚姻介绍所；服装出租；安全机房到报警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

#### 台湾地区：第 01501186 号注册商标

第 9 类：电脑硬件；电子出版品；电脑软件；细菌培养器；显微镜；非医用 X 光防护设备；生物芯片读取机；生物芯片；析谱仪；频谱分析仪；摆动波形分析器；低频波形分析器；亮度计；光密计；光分计；测光计；荧光计；荧光光谱计；光学测距器；自动光学检测机；化学仪器；平板仪；、光量计；宇宙学仪器；物理学装置；物理学一起；光谱仪；分光仪；质谱仪；实验室用层析仪器；光束投射仪；微分扫描热量仪器；核磁共振分光仪；实验用过滤器架；实验室用均化器；实验室用乳化器；微切片机；摄谱仪；生物芯片测试仪；DNA 芯片；基因芯片；实验室用仪器；有目镜的一起；观察仪器。

第 42 类：农业研究；环境研究；生物化学、生物学、细菌学、蛋白质和基因学专案研究；生物化学、生物学、细菌学、遗传学和基因组学之研究与分析；生物技术领域以及遗传与基因组学之研究与分析；生物技术领域以及遗传与基因科学领域之咨询服务；提供基因研究之相关信息；用于研究目的之测序服务，即：植物和动物基因测序、微生物基因测序、核糖核酸（RNA）测序、表现遗传学测序、桑格测序、用于复杂疾病研究之基因测序；设计与更新与基因测序相关之电脑软件；电脑程序设计；电脑资料处理；物理学研究；作物品种改良技术咨询顾问；农林渔畜牧咨询顾问；水产养殖技术咨询顾问；医学试药试剂临床实验；医学试药试剂研究分析；提供研究和开发；技术性研究；技术专案研究；工业分析及研究服务；实验仪器租赁；

第 44 类：医院；医药咨询；远程医疗服务；动物育种；兽医辅助；植物养护；植物育种；在空中和地面喷洒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之服务；草坪修整；灭害虫（为农业、园林和林业目的）；基因测序服务（为医疗目的）；临床医疗；各种病例检验；生化检验；健康咨询；健康照护；动物医疗；医疗仪器租赁。

### 美国：第 4289422 号注册商标

第 42 类：生物研究；生物化学、生物学、细菌学和基因组学研究分析；基因图谱和检测(研究用)；基因和基因工程科学研究；在基因研究材料领域内提供信息；在基因表达领域提供实验室研究服务；为研究目的提供基因测序服务，即：植物和动物基因组测序，微生物基因组测序，RNA 测序，真菌测序和桑格测序；复杂疾病研究测序服务，为基因测序的科学分析设计和更新计算机软件；云计算服务，即生物信息分析用软件；提供生物信息分析平台服务，即大型 DNA 测序，开发软件，为数据分析提供各种生物信息和计算方法和工具，开发和维护数据管理软件，提供大型计算基础设施，即关于基因测序用计算机软件平台的相关平台服务，构建数据库，即数据库设计和开发，开发各种软件应用程序。

### 加拿大：第 TMA841885 号注册商标

第 5 类：用于治疗地中海贫血、血友病、亨丁顿舞蹈症、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尤拉伯病、苯丙酮尿症和马凡氏综合症等基因类疾病的医药制剂；用于治疗地中海贫血、血友病、亨丁顿舞蹈症、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尤拉伯病、苯丙酮尿症和马凡氏综合症等基因类疾病的药用血清；用于治疗地中海贫血、血友病、亨丁顿舞蹈症、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克拉伯病、苯丙酮症和马凡氏综合症等基因类疾病的医用药膏；用于治疗地中海贫血、血友病、亨丁顿舞蹈症、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克拉伯病、苯丙酮尿症和马凡氏综合症等基因类疾病的医用药丸；用于治疗病理性缺氧、生理性缺氧和环境性缺氧的抗缺氧药物；用于检测乙肝病毒、人乳头瘤病毒、非典病毒等医用诊断制剂；诊断试剂盒；血红蛋白；医用饲料添加剂；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兽医用酶；医用酶；杀虫剂；

第 9 类：计算机；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程序；计算机软件；生理检测设备；健康监测设备；细菌培养器；显微镜；光学器械和仪器，即显微镜；非医用 X 光防护设备，如防护头盔、防护罩、防护服、防护镜和防护鞋等；生物芯片阅读器；生物芯片；

第 42 类：生物化学、生物学、细菌学和基因组学研究分析；基因图谱和检测(研究用)；基因和基因工程科学研究；在基因研究材料领域内提供信息在基因表达领域提供实验室研究服务；研究目的提供基因测序服务，即：植物和动物基因组测序，微生物基因组测序，RNA 测序，真菌测序和桑格测序；复杂疾病研究测序服务；为基因测序的科学分析设计和更新计算机软件；为生物信息分析提供数据存储和云计算服务；提供生物信息分析平台服务，即：大型 DNA 测序，开发软件和渠道，为数据分析提供各种生物信息和计算方法和工具，开发和维护数据管理系统，提供大型计算基础设施，构建数据库，开发各种应用程序。

第 44 类：医院；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即提供远程医疗诊断和治疗、远程病症和医疗咨询、远程医疗治疗与护理咨询；动物育种；兽医辅助；植物养护；植物育种；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草坪修整；灭害虫(为农业、园林和林业目的)；基因咨询服务，基因测序服务(为医学目的)；

### 法国：第 103753544 号注册商标

第 5 类：医药制剂；血清；医用药膏；医用药丸；抗缺氧药物；医用诊断制剂；诊断试剂盒；血红蛋白；医用饲料添加剂；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兽医用酶；医用酶；杀虫剂。

第 9 类：计算机；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程序；计算机软件；非医用生理检测设备；非医用健康监测设备；细菌培养器；显微镜；光学器械和仪器；非医用 X 光防护设备；生物芯片阅读仪；生物芯片。

第 10 类：医用生理检测设备；医用健康监测设备；

第 42 类：农业研究；环境研究；生物化学、生物学、细菌学、蛋白质和基因学项目研究；生物化学、生物学、细菌学和基因学研究与分析；在生物技术和遗传科学领域的咨询服务；基因研究信息服务；为研究日的提供基因测序服务，即：植物和动物基因测序、微生物基因测序、RNA 测序、表观基因组学测序、桑格测序，复杂疾病研究的基因测序服务；为基因测序的科学分析设计与更新计算机软件；生物信息分析领域的电子存储服务 and 云计算信息环境中用于数据公布的数据编程服务；提供生物信息分析平台服务，即：大型 DNA 测序、开发软件和管道、为数据分析提供多种生物信息以及计算方法和工具、开发和维护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大型计算基础设施、建立数据库、关注各种应用程序的开发。

第 44 类：医院；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动物育种；兽医辅助；植物养护；植物育种；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草坪修整；灭害虫(为农业、园林和林业目的)；基因咨询服务；基因测序服务(为医学目的)；临床医疗；临床实验服务。

#### **澳大利亚：第 1384610 号注册商标**

第 5 类：医药制剂；血清；医用药膏；医用药丸；抗缺氧药物；医用诊断制剂；诊断试剂盒；血红蛋白；医用饲料添加剂；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兽医用酶；医用酶；杀虫剂。

第 9 类：计算机；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程序；计算机软件；非医用生理检测设备；非医用健康监测设备；细菌培养器；显微镜；光学器械和仪器；非医用 X 光防护设备；生物芯片阅读仪；生物芯片。

第 42 类：农业研究；环境研究；生物化学、生物学、细菌学、蛋白质和基因学项目研究；生物化学、生物学、细菌学和基因学研究与分析；在生物技术和遗传科学领域的咨询服务；基因研究信息服务；为研究日的提供基因测序服务，即：植物和动物基因测序、微生物基因测序、RNA 测序、表观基因组学测序、桑格测序，复杂疾病研究的基因测序服务；为基因测序的科学分析设计与更新计算机软件；生物信息分析领域的电子存储服务 and 云计算信息环境中用于数据公布的数据编程服务；提供生物信息分析平台服务，即：大型 DNA 测序、开发软件和管道、为数据分析提供多种生物信息以及计算方法和工具、开发和维护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大型计算基础设施、建立数据库、关注各种应用程序的开发。

第 44 类：医院；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动物育种；兽医辅助；植物养护；植物育种；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草坪修整；灭害虫(为农业、园林和林业目的)；基因咨询服务；基因测序服务(为医学目的)；临床医疗；临床实验服务。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其背景资料。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设立于 2010 年，其起源于 1999 年成立的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基因组学研发机构，在基因测序及生命科学领域具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华大基因”为投诉人最知名的企业字号和注册商标；

2010 年，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台湾地区及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多类“华大基因”商标；2011 年，投诉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注册取得了“华大基因”多类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华大基因.mobi>注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晚于投诉人享有“华大基因”字号权益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华大基因”在先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极易引起公众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其与争议域名并无天然关联，亦未实际使用该争议域名，则不可能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在或准备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且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却未实际使用，但使得被投诉人未能亦无法使用此争议域名，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解决政策》第 4(c)条的情形，或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若被投诉人有相反主张，应承担对应举证责任。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华大基因”与来源于投诉人主体名称中的企业字号，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在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美国、加拿大、法国等欧美各大国家或地区均合法注册了“华大基因”商标，上述商标在国际上尤其在中国具有一定知名度。投诉人早在 1999 年开始使用此商标营销和提供服务，远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6 年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后未实际使用，亦无任何证据表明其已经或正在准备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相反，被投诉人利用其他注册商的营销服务平台向投诉人营销争议域名，其目的是为防止投诉人获

得与商标对应的域名，并以此牟利。投诉人可以证明在 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6 月，被投诉人以“北京国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名义先后两次向投诉人相关部门人员发送邮件，宣称“<华大基因.mobi>手机域名被个人用户提交了申请，所以第一时间通知到您公司处理这件事情”，但早在其发送通知邮件前，争议域名已被被投诉人名义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利用其他注册商以帮助投诉人保留所谓“优先权”的理由招徕投诉人委托其作为注册商注册争议域名，并提出远高出合理范围的注册费用报价，其行为实质是要求投诉人高价“赎买”争议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和其伙同的注册商“北京国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且具有显著牟利恶意。

综上，本投诉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i)条之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动机。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相同，足以造成公众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显著恶意。因此，投诉人有充分理由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一直广泛使用及推广“华大基因”已发展成为著名的基因测序及生命科学领域之品牌及商标。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已在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就“华大基因”等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作注册。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华大基因”商标，是享有在先权益的。

就争议域名其中的<华大基因.mobi>，这域名的主要部份“华大基因”与投诉人的“华大基因”名称完全相同。<华大基因.mobi>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总体而言争议域名<华大基因.mobi>的显著和主要部份分别为“华大基因”，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华大基因”相同。唯一差别是加入“.mobi”

字等。“mobi”是通用域名后缀，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华大基因”注册商标识别。在这情形下，专家组认为这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的。专家组亦确认认同，就所有争议域名而言，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后缀字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规定的举证要求。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华大基因”商标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享有高度知名度。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华大基因”为商标是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时间。同时，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华大基因”。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实质举证，未能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特别是未有根据《解决政策》规定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举证的表面证明可以确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规定的举证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政策》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国家），对“华大基因”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未实际使用，且其目的是为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商标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在恶意抢注含投诉人“华大基因”商标之域名后，又利用其他注册商北京国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谎称要为投诉人保留所谓“优先权”，据此索取高额注册或转让费，具有明显恶意及不当牟利意图。

被投诉人并没有积极利用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于其建立网站，在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后未实际使用，亦无任何证据表明其已经或正在准备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相反，被投诉人利用其他注册商的营销服务平台向外方(包括投诉人)营销争议域名，其目的是为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商标对应的域名，并以此不当地牟利。

这亦引证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华大基因”商标拥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在这情形下，同时考虑到以下各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做法是可以推断为有恶意的；

- (i) 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华大基因”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 (ii) 正如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利用其他注册商的营销服务平台营销争议域名，其目的是为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商标对应的域名，并以此不当地牟利。专家组认为这不可能想象被投诉人可如合法地实质使用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未有作出实质答辩，亦未有提供详细地址；投诉人经已举证证明符合《解决政策》的要求。

在此等情况下，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旨在利用争议域名以获取利益。这构成《解决政策》项下的恶意证明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规定的举证要求。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解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独立专家组： 罗家欣 (Karen Law)  
日期： 2017年9月25日